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7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3次列席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
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
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
的审议后，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含
事前认可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2.3.09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届十九次董事会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3. 15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4. 21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6. 24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1)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7. 22 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1)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 8. 19 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10. 27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1) 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同意

		董事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现场、电话及其他沟通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检查，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查看公司的文件以及和公司高管的长期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核查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包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恪尽职守，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规定执行。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出意见和提供建议。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

3、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人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评估。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在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董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在2022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2022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和学习，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11月本人换届离任，感谢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同时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再创佳绩、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阎海峰

2023年3月31日